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〈龙华镇新冠肺炎疫情封控区、管控区 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龙华府发〔2022〕67号

各村(居)民委员会,镇属相关部门:

经镇政府研究,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华镇新冠肺炎疫情封控区、管控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龙华府发〔2022〕30号),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各村(居)、镇属相关部门严格对照文件,对本单位的电脑 及存档文件进行彻底清查,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